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819,514,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展鹏	张羽超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zhouzhanpeng@chemchina.com	zhangyuchao@chem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醚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氯碱化工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等；石油化工主要产品包括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体石蜡、液化气等，氯碱及石油化工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

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等多个领域。聚醚化工主要产品有聚醚及环氧丙烷，被广泛应用于软家具、汽车座椅及装饰、防水材料、粘合剂、场地铺装、保温材料、填缝堵漏剂、皮革浆料及鞋底原液等聚氨酯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0,790,780,908.10	11,908,162,078.71	-9.38%	8,846,765,4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12,698.77	224,848,742.87	-47.56%	340,492,2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30,893.14	78,669,099.23	-26.36%	41,380,4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0,853.91	204,647,024.28	-68.48%	721,523,68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5.18%	-2.53%	8.4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9,143,707,010.79	9,859,844,755.48	-7.26%	10,597,892,9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833,769.54	4,395,921,070.77	2.68%	4,224,340,701.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49,752,786.34	2,537,078,821.20	2,475,829,306.45	3,628,119,9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89,008.14	31,236,405.70	34,232,607.09	16,054,6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0,932.11	19,595,134.15	-20,804,926.76	34,679,7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9,500.24	-77,459,389.95	257,040,014.18	135,019,72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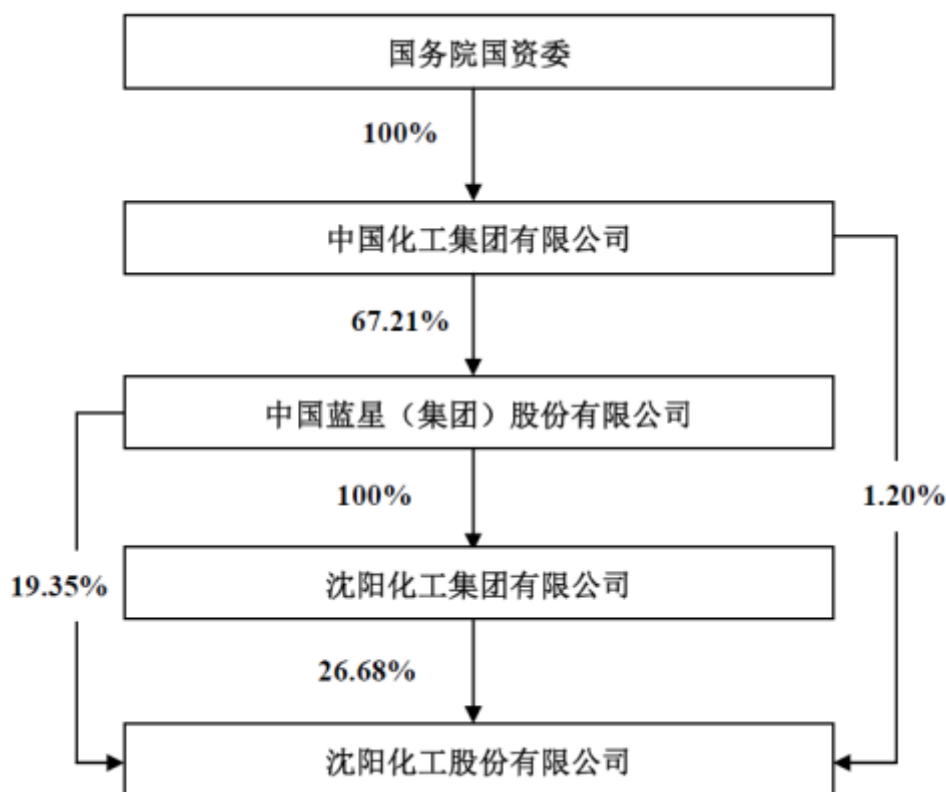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333,739			
牛金强	境内自然人	0.25%	2,030,9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988,867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4%	1,946,200			
曾天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817,70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22%	1,769,6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1%	1,71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俞雄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69,600 股；公司股东郭亦馨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面对异常激烈的化工市场竞争形势以及持续加大的安全环保高压挑战，公司通过强化生产调度使糊树脂、烧碱产量首次突破“双二十”万吨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顺利通过各级安全环保检查；通过实施定制化营销策略，持续夯实市场份额；通过全面规范细化管理，推进了基础管理工作的有效提升。特别是以建厂80周年为契机，开展了战略合作大会及一系列厂庆活动，进一步展现了企业风采，提升了企业主打产品的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1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14,3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1,383万元，同比增长2.68%。

回顾一年来，我们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生产规模持续提高，主导产品产能突破“双二十”

公司生产紧紧围绕提产增效目标，克服安全环保检查升级和危险品禁运等困难，通过优化组织全力生产，使主导产品产量均超计划完成，糊树脂和烧碱首次突破“双二十”万吨目标。公司子公司蓝星东大聚醚多元醇产品产销量连续七年保持国内同行业首位。

公司全年生产运行高效平稳，各项工艺、技术指标逐步优化提高，主要产品一次合格率、中控操作指标合格率、中控分析指标合格率同比增长；部分糊树脂产品牌号品率达到了新装置投产以来的最好水平。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根据产品盈利能力，及时优化调整生产结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产销存平衡和综合效益最大化。通过实施有效预算措施强化定额管理降低定额、单耗。

二、安全环保持续巩固，SHE取得较好业绩

一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通过技术改进、管理提升不断强化环保管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实施了多项技术改造项目，在降低排水总量的同时也确保了总排口氨氮指标合格。公司实施了螯合树脂塔再生水回用项目、聚合干燥蒸汽冷凝水回用改造项目等。通过有效节能减排治理，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万元产值水耗（可比价）、日总排水量、COD、氨氮、硫化物、总磷等平均排放浓度同比降低。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气、声、渣”等环保指标进行权威检测，检测结果完全符合排放标准，达标率实现100%。公司子公司蓝星东大顺利通过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和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完成了山东省化转办对化工企业的安全和环保评级工作。

公司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实施安全“包片到人”，特别是强化了夜间生产指挥体系和应急指挥系统管理，加强夜间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生产安全稳定。

三、技术服务持续优化，科技攻坚取得显著成果

公司围绕市场需求深入开展了售后服务和技术攻关。全年多次完成新牌号开发与质量改进小试、中试、应用性能试验。新牌号产品得到试产并推广销售。公司与PVC手套龙头企业进行战略合作，设定客户定制化生产专用线，通过实施定制化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升了销量。公司重点围绕提质增产，开展了多个持续改进项目并实现收益。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新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共有三个项目获得辽宁省重点技术创新计划项目。公司子公司蓝星东大，全年研发多个牌号新产品，其中包括高端汽车座椅用新型催化剂类聚醚多元醇产品。高承载、环保型模塑聚氨酯用聚醚多元醇产品已实现工业化生产。蓝星东大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和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新版标准认定，企业带级（黑带、绿带、黄带）覆盖率同比增长，荣获山东省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称号。

四、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营销策略实现优化转型

面对国际环境及环保督查影响下的下游需求缩减以及行业产能过剩造成低价竞争的不利局面，公司营销团队转换策略，主动出击，抢市场、稳客户、拓销量。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市场营销结构，以市场经营、新户开发、售后服务及技术研发为一体，形成三线合力，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公司糊树脂销售团队深入下游市场，紧盯下游手套新线动向，通过实施多样化包装、包线等定制化服务抢先实现同客户的对接。公司加大对外贸出口的力度，成功开发了越南、俄罗斯以及韩国高端糊树脂市场。公司扩大了高效益产品烧碱的销量，通过开发新客户、储备潜在客户，全年烧碱产品实现超计划销售。公司开展了丙烯酸丁酯合约销售，维系了中型用户群体，实施了区域客户的结构调整，开发新用户增加销量。在聚乙烯产品方面，公司在做稳东北本部市场的同时，向华东和华南高价位地区辐射，新开发客户增加销量。公司加大了电商产品销售，销售收入同比增长，通过邮箱竞价等方式实现溢价。在聚醚多元醇方面针对行业中高端客户，公司在质量管控、供应能力、运输保障等方面严格要求，实施个性化服务，确保了核心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量。

五、采购变革持续推进，加大挖潜实现保供降本

公司通过深化采购流程体系管理，对物资需求提报及审核进行规范细化。通过强化物资

领用，严格执行维修工单领料发货，减少了二级库物资积压。推进了MRP有效运行，提高了采购效率。对已合作供应商进行了管理评价，优胜劣汰。公司对部分物资的采购取消了中间商，实现与规模生产商直通合作，提升了采购质量和降本空间。

公司通过实施战略合作方式，积极推进大宗原料的采购降本工作。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了与大宗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做足大客户采购优惠价格。另一方面灵活采购，通过采取调整采购付款方式、增加付款次数，提前锁量锁价最大限度实现采购降本。

六、精细管理持续深入，重点流程实现规范管控

公司推行了全面绩效考核管理，深化了业绩指标考核与过程管理考核并重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公司强化了制度执行与信息化建设，制定并重新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公司推进了储运装卸管理改革，现场装卸管理得到改善，费用有效降低。公司提升了现场管理，组织了多现场管理会，十大5S常态区域起到标杆作用。公司加大了管理与信息化融合，对BI系统应用条框重新进行了定义和梳理，认真执行了ERP系统标准化应用。公司子公司蓝星东大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维护保养及工艺操作SOP，同时对部分设备改造提升，提高装置操作的自动化水平和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使聚醚产品一次合格率得到提高。

七、以建厂八十周年为契机，宣传公司，扩大行业影响力

2018年公司迎来建厂80周年华诞。公司隆重举行了建厂80周年暨战略合作大会。公司以厂庆为契机，发布了新产品并描绘了打造百年企业新征程的宏伟目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展了战略合作座谈，与客户代表共商发展大计，通过直面沟通、有效交流，全面深化了战略合作成果，建立了互惠共赢的合作桥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糊树脂	1,199,971,214.45	-130,778,349.90	110.90%	3.93%	-178.08%	6.83%
丙烯酸及脂	1,153,393,217.40	123,449,066.97	89.30%	8.98%	58.93%	-3.36%
聚醚	2,362,041,910.34	276,569,366.24	88.29%	3.08%	-14.58%	2.42%
其他产品	4,386,518,815.48	-15,956,860.51	100.36%	-21.64%	-570.22%	0.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号) 及相关解读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同子公司山东东大以双方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投资设立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东大南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聚醚多元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情况参见附注。